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6號

原告 蔡孟君
被告 游德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法官 劉正祥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